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2018 年 6 月 7 日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意大利和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则，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意大利和新加坡等国政府谨共同请求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项目。我们进一步请求将该项目分配给大会第六委员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规则，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丁·加西亚·莫里坦(签名)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扬·基克特(签名)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毛罗·维埃拉(签名)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塞巴斯蒂亚诺·卡尔迪(签名)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布尔汗·加福尔(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摘要

1. 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项目将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分配给第六委员会。该项目的列入将创建一个专门平台，以审查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¹ 这些条例在 1946 年获得通过后仅在 1949 年、1950 年和 1978 年进行了三次修正，因做法和技术的沿革而过时。大会第 72/119 号决议强调指出，审查这些条例将确保它们有用且具有相关性。如果大会有此意愿，该项目的审查还可提供一个机会，借此讨论其他与条约法相关的专题，例如《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大会可借此机会重振大会第六委员会，确保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背景

2.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70/118 号决议第 8(b)段中，邀请秘书长考虑到最新发展情况，审查贯彻落实这些条例。秘书长在题为“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中提交了这一审查的结果(A/71/169, 第 25 段)。第六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的辩论中没有时间详细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建议。然而，大会在其关于同一议程项目的决议中赞扬秘书长进行审查并表示注意到其各项建议，又请秘书长进一步详细说明审查情况，并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一份关于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报告(第 71/148 号决议，第 8(b)和 24 段)。

3. 秘书长在按照该要求提交的报告(A/72/86)中概述了这些条例的历史背景，并列入供大会审议的七个领域，以期确保条例案文反映现行做法，并为会员国履行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义务提供有益指导。秘书长还讨论了如何提高登记和公布流程的效率，以及如何加强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这一领域对会员国的支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第六委员会在其关于法治问题的辩论中没有时间详细审议秘书长的建议。大会在第 72/119 号决议第 10 段中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强调指出这些条例应对会员国有用并具有相关性。

支持该拟议项目的理由

4. 对贯彻落实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进行，显然是《联合国宪章》范围内部的事情，因此属于大会的职能。特别是，鉴于大会在 1946 年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这些条例，必须由大会作出决定才能做出任何修正。

¹ 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xml/db/MSDB/pageRegulation_en.html。

5. 将该拟议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将确保各代表团拥有一个平台，专门辩论条例的审查。这些条例自 1978 年以来没有更新，因此这一审查早就应该进行。条例的修正应考虑到做法和技术方面的发展动态。这将使条例对会员国更加有用且具有相关性，而这反过来将推动履行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义务。具体而言，这将提供一个实现做法现代化的机会，例如关于传播已登记条约的信息的做法。
6. 该拟议项目还将让第六委员会有机会重申根据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的重要性，并通过能力建设、出版物或技术援助，解决条约登记中的现有不足之处(见 [A/72/86](#)，第 17 段)。该拟议项目还可能让会员国之间就制定条约做法交换意见，并在查明趋势和共享条约制定的最佳做法方面起到论坛的作用。
7. 该拟议项目符合大会对与国际条约框架相关事项进行的广泛审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会员国在该届会议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就“多边条约进程对促进和推进法治的作用”分专题发表意见(见第 [69/123](#) 号决议，第 20 段)。在此次辩论之后，大会确认了多边条约进程对推进法治的作用，表示支持秘书处特别是条约科采取各种举措(见第 [70/118](#) 号决议，第 8 段)。大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重申支持这些举措(见第 [71/148](#) 号决议，第 8 段；第 [72/119](#) 号决议，第 9-13 段)。
8. 该拟议项目将符合大会在条约法方面的长期参与。大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不仅产生了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而且通过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审查的各种议题，这一工作不间断地持续到今日。该拟议项目不仅反映了大会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初开展的多边条约拟订程序，以及大会在 1990 年代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范围内开展的条约法工作，而且将基于大会在条约法方面的作用和参与，可以扩大对国际条约框架的参与并提高透明度。

结论

9. 将该拟议项目列入议程可让大会酌情更新条例。大会还可考虑采取措施，通过能力建设、出版物或技术援助，解决条约登记中的现有不足之处，并采取措施确保及时出版《条约汇编》。大会还可考虑规定条约科的统属关系，并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根据大会的商定，继续辩论与条约相关的其他专题。